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财资环〔2022〕17号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6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0〕4 号）规定，现将 2023 年部分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相应增加你们 2023 年“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由各地统筹用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各县（市、区、功能区）应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3 年度政府预算。

二、各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本地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任务，提前做好项目储备。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明细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生态环保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

序号	属地	补助资金 (万元)
1	洞头区	200
2	乐清市	150
3	平阳县	50
4	苍南县	50
合计		45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入海污染源整治数量	不低于省厅下达的整治任务数量
	质量指标	全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不低于 66.8%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稳步提升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